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
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的原则，恪
尽职守，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
小青先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
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
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后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
和为公司 2024

2 
 
信永中和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等有关规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
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
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
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为公司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执行审
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
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
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
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
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
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
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
进行审前沟通，就独立性、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各方责任及舞弊风险沟通、审计范围
及覆盖程度、预审阶段发现的主要问题、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
通。 
（三）2025 年 4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4 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四）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
进行审计事后沟通，听取了 2024 年度负责公司审计项目总负责人兼签字会计师及审计现
场负责人就审计情况的总结汇报，对审计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及关键审计事项、财务报表审
计结果、内控报告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信永中和相关资质和执业能
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
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
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
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
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